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黃開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附表所示股票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4年2月15日（週六），為休息日，依上開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4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71-5	1	900
002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A00043-0	1	450

(續上頁)

01

003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A00044-2	1	450
004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A00045-4	1	450